

##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

### 「臺灣嘉南及屏東重要海草床棲地調查及繁殖技術建立」委託科技研

#### 究投標廠商審查須知

##### 一、招標方式：

- (一) 依農業部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第7條第1項第12款「配合研究發展計畫之需求特性、特殊功能，或其他專業性之財物及勞務項目，經受補助、委託或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機關(構)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定。」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為爭取時效、增進採購效率，投標廠商須於投標時將計畫說明書一併送達。
- (二) 上網公開徵求、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廠商，於計畫說明書審查通過後辦理議價。

##### 二、審查作業：

招標機關於收受投標文件後，先就投標廠商所送文件進行資格及規格審查，符合條件者始得進入下一階段審查。

###### (一) 資格審查：

1. 廠商應以研究機構名義向本所投標，由個人或系所名義投標者概不受理，並應依投標須知第58條備齊相關文件。廠商依其資格類別提出廠商資格證明文件，1式1份，包括廠商登記或依法設立之證明、納稅證明、廠商信用證明、投標廠商聲明書等資料，及審查資料1式10份，包括研究機構基本資料、機構研發能力證明、研發績效與能量及計畫說明書等所需文件，並裝訂成冊，加裝封面，封面上並加註標案名稱、投標廠商名稱及提出日期，以供審查。
2. 招標機關於收受投標文件後，先就廠商資格相關文件進行審查，資格審查合格方能進入第二階段廠商研發能力及計畫說明書等審查作業階段。

###### (二) 廠商研發能力及研究計畫書審查作業：

1. 經資格審查合格後，續由本採購案成立之審查委員會，就廠商所提出研究機構基本資料、機構研發能力證明、研發績效與能量及計畫說明書等相關文件予以審查。

##### 三、審查評分標準：

審查項目		配分
主題與目標(10%)	1.研究主題及計畫目標是否符合農業部(水試所)施政需要及研究重點。	10
	2.執行期限與所欲完成之計畫目標是否合適。	

計畫內容(20%)	1.擬解決問題、前人研究概況及參考文獻收集之完整性與對國內外相關研究進展之掌握。	20
	2.重要工作項目及實施方法之周詳及可行性，及是否可達成預期成果。	
執行機(關)構研發能力(10%)	1.是否通過農業部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	10
	2.執行機構研發績效與能量	
研究人員(10%)	1.人力配置適當性、主持人及研究人員之學識及研究能力之勝任程度。	10
	2.主持人近三年研究成果論文發表之質與量之水準，或主持人過去三年內執行本署或其他機關委託之研究計畫之成果及應用情形。	
預期成果(20%)	1.計畫以往成果與預期成果是否具有實用性。	20
經費編列(20%)	1.預算細目及說明是否適宜合理。	20
簡報與詢答(10%)	未簡報者，本項不予計分	10

#### 四、審查資料提送作業

(一) 審查資料之撰寫應力求詳盡完整，內容應符合研究重點各項說明，提出計畫施作之規劃及所需經費，並使用本所定之格式(附件一、附錄 1-1 及附件四)，連同研究機構基本資料，繕印 1 式 10 份，並裝訂成冊，加裝封面，封面上並加註標案名稱、投標廠商名稱及提出日期，以供審查。

(二) 截止時間：投標文件(資格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應於 115 年 1 月 22 日上午 09 時整前專人送達或郵遞寄達(非以郵戳為憑)基隆

市中正區和一路 199 號 1 樓收發室，逾時概不受理。

- (三) 逾時及計畫主持人個別送件者概不受理。
- (四) 所送各項投標文件及計畫書（含附件），一經投標不予退還。
- (五) 研究計畫書未符合政策需求者，本所得不予接受該計畫之申請。
- (六) 若計畫內容涉及其他相關智慧財產權，應先獲得授權同意。
- (七) 同一研究主題如已向其他機構申請者，請勿再向本所提出申請。

#### 五、審查程序：

- (一) 由本所及所外專家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成立審查委員會，並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審查。
- (二) 本所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廠商研發能力及研究計畫說明書審查。
- (三) 進入審查之廠商應按本所通知指定時間及地點到場，提出簡報及詢答，簡報順序依本所收訖投標文件之外標封編列順序為準。
- (四) 進入審查之廠商於審查會議提出簡報，未派員簡報者該項審查項目不予計分。審查委員聽取廠商簡報後，依審查委員評分表（如附件）之審查項目及配分評定優勝序位。廠商如未到場或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詢答之權利。本案審查委員逕就廠商所提之研究機構基本資料、機構研發能力證明、研發績效與能量及計畫書等相關文件予以審查。
- (五) 各廠商應派負責人或計畫主持人簡報（廠商參與簡報人員不得超過 3 人），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審查委員會審查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各廠商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本所備有 110V 電源、電源延長線、投影布幕及單槍投影機，其他簡報設備請投標廠商自備），簡報 12 分鐘第一次按鈴，3 分鐘後第二次按鈴結束簡報，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廠商回答審查委員問題時間為 20 分鐘（審查委員詢問問題過多時，得由主席酌予延長回答時間）。
- (六) 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應與審查項目有關；廠商簡報不得更改其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審查。

#### 六、審查評定方式

##### ■ 序位法（價格納入）

-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審查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審查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審查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審查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二）審查委員於各審查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且經出席審查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且經出席審查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三）審查優勝廠商之優勝序位後，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較低者優先議價；若仍相同，擇獲審查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則抽籤決定之。

（四）審查委員評分表及審查結果總表如附件(二、三)。

#### 七、議價、決標、簽約

（一）計畫書經審查通過後，依據依農業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款辦理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議價。

（二）經計畫書審查通過之研究機(關)構，應於本所通知規定之時間內辦理議價。

（三）最優勝廠商之報價如超過底價時應由廠商代表當場減價至不超過底價為得標，減價次數不得超過 3 次。

（四）最優勝廠商若未能決標，則改由次優勝商進行議價程序，如本案議價均無法決標，則本案廢標。

（五）優勝廠商應攜帶廠商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由負責人或代表人或委託之代理人（須繳交授權書）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參與議價作業。

####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計畫所需經費之編列，應依照「農業部暨所屬機關科技計畫研提與管理作業規範」及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二）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三）本申請說明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所研究計畫或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有關研究重點疑義，請洽本所各計畫需求單位釋疑。





## 研發績效及能量

請就近三年內(112、113、114)執行研究計畫之績效做整體說明。

壹、執行成果量化績效—產出、效益及重大突破：(請就下述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經濟效益及社會影響之各項指標填列初級產出量化值、效益說明及重大突破，如無各該項目者請予以刪除文字說明)

區分	績效指標	初級產出量化值	效益說明	重大突破
學術成就	論文	國內外期刊發表數量、重要期刊(SCI、SSCI、EI、AHCI、TSSCI 等)發表數量等	論文發表在國際上重要期刊(篇數)、被引用次數及影響係數、論文獲獎(次數)等	
	博碩士人員培育	參與計畫執行之碩士、博士研究生數量	研究生畢業後從事相關行業之人數	產值(薪資)
	辦理學術活動	辦理國內、雙邊或國際之研討會、學術會議、學術研討會、論壇之次數及出版論文集數目	辦理主要之國際研討會場次	
技術創新	專利	申請、獲得國內或國外之專利(件數)	應用、引用、移轉(件數)	授權金、權利金、產值(形成產業)
	技術移轉	可移轉技術(件數)、先期技術轉(項數、家數)、引進技術(件數)	技術移轉(移轉金、授權金、權利金)、應用、引用、技術獲得國際認證數	產值(商品化或形成產業)
	技術服務	技術服務、委託案(項數、家數)	技術服務、委託案金額	
經濟效益	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	研發投資(件數、金額)；生產投資(件數、金額)；新創事業(家數、金額)	產品上市(項數、產量、金額)、量產(產量、產值)、智財權授權(件數金額)	產值(形成產業)
	創新產業或模式建立	成立產銷班、農業合作社(數量)；參與農產業團體數；創新模式衍生產品(品項數、產量、產值)	增加臺灣農業擴散(推廣)面積、生產品項數、產量、產值	產值(形成／提高產業產值或提高農民收入)
	促成與學界或產業團體合作研究	合作研究件數、研究金額	產品上市(項數、產量、金額)、降低成本金額(件數、金額)、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件數、金額)	

區分	績效指標	初級產出量化值	效益說明	重大突破
	協助提升我國產業全球地位或產業競爭力	建立農業綠能、漁電共生平臺項數	相關產業(品)產值國內產值	外銷產值
	共通/檢測技術服務	輔導廠商或產業團體(品質保證、技術標準認證、實驗室獲得認證數);防疫技術教育訓練、輔導、講習(次數、人數)	提升產業競爭力	增加業者或農民收入(產值)
社會影響	增加就業	人數	降低失業率,提昇國民生產毛額	產值(薪資)
	提高農民或業者收入	受益人數、金額	受益人數、增加收入(金額)	
	專業人員培育	培育項數、人數	培育農業綠能、漁電共生之產業創新之專業人員,有利農業綠能、漁電共生之產業創新推動	產值(薪資)

二、非量化績效：(無法量化之績效項目，請在此項目敘明，如優質農業、安全農業等)

填寫說明：

- (1)本項成果以曾執行過本所水試所之計畫為主，如均未曾執行過或未達三年者，可填列機關/單位所屬研究人員近三年(111、112、113)之研發績效。
- (2)技術方面創新之貢獻與計畫工作項目的達成程度，請就研究技術的質及應用領域之廣泛度加以說明，並加以提供各界，技術使用之情形(如應用之公司或產業，或技術突破後，效率方面之提昇)，以及提供比賽得獎等依據。

##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

「臺灣嘉南及屏東重要海草床棲地調查及繁殖技術建立」委託科技研究-  
計畫採購案審查評分表

審查委員代號：

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1	2	3
主題與目標	1. 研究主題及計畫目標是否符合農委會(水試所)施政需要及研究重點。 2. 執行期限與所欲完成之計畫目標是否合適。	10			
計畫內容	1. 擬解決問題、前人研究概況及參考文獻收集之完整性與對國內外相關研究進展之掌握。 2. 重要工作項目及實施方法之周詳及可行性, 及是否可達成預期成果。	20			
執行機(關)構研發能力	1. 是否通過農委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 2. 執行機構研發績效與能量。	10			
研究人員	1. 人力配置適當性、主持人及研究人員之學識及研究能力之勝任程度。 2. 主持人近三年研究成果論文發表之質與量之水準, 或主持人過去三年內執行本署或其他機關委託之研究計畫之成果及應用情形。	10			
預期成果	1. 計畫以往成果與預期成果是否具有實用性。	20			
經費編列	1. 預算細目及說明是否適宜合理。	20			
簡報	1. 簡報內容與現場答詢。	10			
得分合計		100			
轉換為序位					
審查意見：					
備註	一、各委員就各審查項目分別得分加總後轉換算為序位(得分最高者序位第1, 依此類推)。 二、評分後若投標廠商之總平均得分未達合格分數70分。不列入合格廠商, 不予排序。 三、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審查委員簽名彌封		



##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

「臺灣嘉南及屏東重要海草床棲地調查及繁殖技術建立」委託科技研究-  
計畫採購案審查結果評比總表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1		2		3	
廠商名稱 審查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B						
C						
D						
E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		/		/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註：1.審查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不同委員審查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審查委員會或個別委員審查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審查結果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全體委員簽名 (委員姓名及職業機關得先繕打，不克出席委員請於本表內備註)

審查委員姓名					
單位職稱					
簽名					
備註					

##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

### 「臺灣嘉南及屏東重要海草床棲地調查及繁殖技術建立」委託科技研究- 委託計畫說明書(格式)

#### 壹、基本資訊

一、計畫中文名稱

二、計畫英文名稱

#### 貳、計畫內容

一、研究目的：

#### 二、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本年度計畫：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三、實施地點

#### 四、計畫主持人

(一) 機關名稱：

(二) 計畫主持人：

姓    名：	職    稱：	單    位    名    稱：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箱：		

#### 五、共同主持人

#### 六、執行機關(機構)與執行人

機    關    名    稱	執    行    人    職    稱
------------------	-----------------------

#### 七、協辦(合作)機關(機構)

#### 八、擬解決問題

(一)已完成/相關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二)擬解決問題：

九、前人研究概況

十、計畫目標

(一)計畫目標

十一、重要工作項目及實施方法：

十二、重要工作項目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 進度	114 年				備註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內容或工作量					
		累 計 百分比					
		內容或工作量					
		累 計 百分比					
		內容或工作量					
		累 計 百分比					
		內容或工作量					
		累 計 百分比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十三、績效指標：

十四、預期效益：

十五、期中與期末評核標準：

(一)期中評核標準：



附表一

## 參與計畫人力資料表

	參與計畫 人員姓名	英文 姓名	身份證 字號	出生年 民 國	專長 領域	職級	學歷	性別	參與 人月	參與 性質
1										
2										

附表二

本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本年度及以往三年之研究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年度	計畫名稱	委託機關	備註			
			主持	非主持	申請中	核定

### 附表三 計畫摘要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審議編號：  
主管機關：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期 程： 日至  
經費：(全程) 仟元 114 (年度)： 仟元  
人力預估：(全程) 人年 114 (年度)： 人年  
執行內容(中文摘要)：

英文摘要：